

证券代码：300597

证券简称：吉大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**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伟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

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